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6 年 1 月 31 日第 1044(1996)号、1996 年 4 月 26 日第 1054(1996)号和 1996 年 8 月 16 日第 1070 (1996) 号决议，

注意到苏丹政府为遵守第 1044 (1996) 号和第 1070 (1996) 号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步骤，

在这方面注意到南非常驻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的来文 (S/2000/521)、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来文 (S/2000/517)、加蓬常驻代表代表非洲集团的来文 (S/2000/533) 和 2000 年 6 月 20 日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来文，

还注意到 2000 年 6 月 5 日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代理外交部长的信和 2000 年 6 月 9 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支持解除对苏丹共和国实施的制裁，

又注意到 2000 年 6 月 1 日苏丹共和国外交部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S/2000/513) 的内容，

欢迎苏丹共和国加入关于消除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公约、批准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并签署 1999 年《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终止第 1054 (1996)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以及第 1070 (1996) 号决议第 3 段所指的措施，立即生效。